

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文件

汕侨财农[2018]33 号

关于预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为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[2016]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《关于预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农[2018]45 号），下达给你办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 40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同时，请你办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

法》（汕财农[2016]90号）规定，实行扶贫资金专户管理，专账核算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汕头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

2018年7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头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